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材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磁材有限。实施吸收合并后，磁材有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磁材有限的债权债务。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4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宋侃、孙伟南、于在海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联系传真：0535-6397287

邮政编码：26400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